

#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监能罚字〔2025〕22号

当事人：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100784910466L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砀山路19号

**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**、现场供热管道等缺少色环色标及介质流向标识、加药间无通风设备等事故隐患均未采取措施消除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、约谈笔录等资料为证。

### **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，给予2.5万元（大写：贰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

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**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**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5年4月8日